

花蓮縣教育會第 31 屆理監事暨會務工作人員簡歷冊

理事人數	21 人（男 19 人、女 2 人、其他 0 人）
監事人數	7 人（男 5 人、女 2 人、其他 0 人）

序 號	職 稱	姓 名	民國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現 職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
1	理事長	江政如	57.01.11	男	中華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 明仁一街145巷17號	0933-383929
2	常務 理事	莊裕雄	51.10.04	男	退休主任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 明仁一街 71 巷 16 號	0980-165842
3	常務 理事	曾金龍	53.05.03	男	退休校長	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三 街 8 巷 10 號	0912-785450
4	常務 理事	吳盛正	61.01.26	男	東里國中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吉慶接 20 號	0972-226889
5	常務 理事	董政欽	59.04.05	男	瑞穗國小 校長	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 忠孝路 39 號	0932-075136
6	常務 理事	邱國豐	45.06.20	男	退休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 文化二街 8 號	0937-976550
7	常務 理事	吳昌葦	63.11.25	男	太昌國小 校長	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三 街 60 號 2 樓之 5	0952-800862
8	理事	古漢威	53.03.02	男	光復商工 主任	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 敦厚路 129 巷 7 號	0933-485497
9	理事	翁 玉	59.03.30	女	馬遠國小 教師	花蓮縣瑞穗鄉瑞美村 忠孝路 39 號	0912-517606
10	理事	李東泰	58.03.12	男	中城國小 校長	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 城西二街 30 號	0933-486420
11	理事	張炳仁	62.09.01	男	三棧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富祥街 183-1 號	0918-925356
12	理事	孫月眉	57.12.01	女	退休校長	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56 號 6 樓之 5	0928-546815
13	理事	干仁賢	61.10.05	男	中原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 廣賢三街 8 號	0937-978880
14	理事	張世璿	57.06.02	男	光華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東里七街 50-2 號	0932-739280
15	理事	朱天德	64.06.16	男	北林國小 校長	花蓮縣花蓮市民享里 化道路 146 巷 5 弄 12 號	0937-166945
16	理事	梁仲志	64.10.21	男	化仁國中 校長	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20-6 號	0927-163233
17	理事	陳俊能	62.04.01	男	北埔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 明仁一街 81 號	0919-910084
18	理事	謝易成	69.06.25	男	崇德國小 校長	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一 街 5 號	0912-311491

19	理事	胡永寶	57.08.09	男	西林國小 校長	花蓮縣鳳林鎮成信街 10 巷 12 號	0919-239470
20	理事	蘇連西	54.07.17	男	萬榮國小 校長	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 10 鄰 184 號	0933-487633
21	理事	伍玉成	68.10.23	男	永豐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自強路 507 巷 33 號 1 樓	0933-372232
1	常務 監事	邱紫惠	44.04.03	女	退休校長	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 永信路 18 號	0932-650591
2	監事	高金山	55.06.22	男	見晴國小 校長	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二段 323 巷 5 號	0928-875727
3	監事	孫東志	58.03.20	男	鑄強國小 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 勝安三街 45 號	0932-521980
4	監事	余慶旗	45.10.05	男	退休校長	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 二段 369 號	0920-301458
5	監事	陳彥光	57.07.19	男	東竹國小 校長	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 12 鄰 42 號	0918-832950
6	監事	高麗卿	45.02.15	女	退休校長	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 文化二街 8 號	0937-975890
7	監事	張智銘	63.11.28	男	慈濟科大 人事室主任	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一段 152 號	0919-908246
	總幹事	陳慶祥	46.02.20	男	退休主任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慶豐九街 331 號	0933-485831
	出納	鄭美英	57.11.27	女	明義國小 教師	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明 仁一街 145 巷 17 號	0911-274409
	會計	吳月英	47.01.19	女	客語 薪傳師	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 慶豐九街 331 號	0928-877553

說明：

1. 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及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爰社會團體之選任職員、工作人員、顧問及其他相關職務或身分如有上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